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8年财政部发布或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或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2)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调整情况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永安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永安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永安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